

#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独立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年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处理事项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研发费用及投入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受让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p>1.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 逐项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p>1. 审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受让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审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p>1.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p>1. 审议《关于&lt;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lt;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lt;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gt;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lt;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gt;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核实〈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 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认为: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团队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运作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公司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是为了配合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 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交易价格公允,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 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整体竞争力、扩大销售，降低技术开发的沟通成本及开发风险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等，交易的主要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不合理差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 （七）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持有人条件、分配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 次，了解了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和检查职能。

###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权力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勤勉尽责的意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展，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5、组织监事针对性地加强新颁布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监事的专业技能和履职能力，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能。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